

丈夫给情人转账 37 万余元 妻子闹上法庭

法院依法判决:丈夫赠与行为无效,情人返还不当得利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内乡县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审理了一起丈夫给情人转账,妻子闹上法庭,要求确认赠与无效,并返还所有转账金额的案件。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徐某为不当得利,返还原告37万余元。

牛某与王某是一对夫妻,二人结婚多年。2018年下半年,王某认识了徐某,很快发展成不正当男女关系。从2018年下半年一直持续到2022年底,王某通过银行和微信共向徐某转账26笔共计373656.34元,徐某通过微信向王某转账34笔,共3317.46元,其中有很多1314、520等表达爱意的转账金额。牛某发现后,遂将徐某诉至法庭,诉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判令徐某返还不当得利。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徐某发展为情人关系,违反家庭伦理道德和社会公德,应当受到社会的否定性评

价。王某将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徐某,违背公序良俗且侵害了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权利,故牛某请求确认王某与徐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相关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法官认为徐某应将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370338.88元(扣除转给王某的3317.46元)返还给牛某。徐某辩称,其是善意取得、转款属于不法给付,且属于表达爱意,故不应当予以返还。法官认为徐某辩称于法相悖,依法不予采信。最终,法官认定徐某取得的不当得利款项在扣减相关款项后应予以返还,并判决刘某向牛某返

还370338.88元。

赠与第三者的财产是否可以要求返还,主要取决于赠与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关系,是否出于真实、合法的意愿,以及是否侵害了配偶的合法权益。另外,配偶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一定要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来收集证据,同时避免采取威胁、恐吓等过激行为,否则可能会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或许大家会有另一个疑问,既然财产是共有的,即王某亦有所有权,那徐某可否主张只返还牛某所有的那一半呢?答案是否定的。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之间的财产属于共同所有,而不属于按份共有,不存在份额一说。在没有离婚分割财产之前,若夫妻间没有对财产份额进行约定,所有财产都同时属于双方,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王某赠与徐某的每一分钱,牛某都有权追回,而不仅仅是二分之一的财产份额。③1

借钱不还,被银行起诉 还本付息带罚息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南召县人民法院公正审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既保障了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2年9月,被告陈某、鲁某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南召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71000元,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贷款发放后,被告陈某未按期偿还本息,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研判案情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合法有效,为有效合同。被告在借款到期后,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遂依法判决被告陈某、鲁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偿还原告南召某银行本金71000元及利息罚息。判决后,双方皆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③1

利用交友软件实施有组织诈骗 首犯获刑十五年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崇)以谈恋爱、交友的名义将网友骗至诈骗窝点,通过诱骗、恫吓、非法拘禁等方法胁迫受害人加入犯罪组织。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对以陈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进行公开宣判,陈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据了解,该犯罪组织成员在聊天交友软件上,以谈恋爱、交友的名义向网友索要节日红包、生日红包、礼物红包、生病住院费用等,并进一步以恋爱奔现的名义将网友骗至某诈骗窝点,或者以介绍工作的名义、以开豪车、住别墅为诱饵,将自己的亲朋好友骗至某诈骗窝点,通过诱骗、恫吓、非法拘禁等方法胁迫受害人加入犯罪组织。

该案犯罪组织成员超过35人,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该组织层级分明,经济特征明显。该组织成员四年内经常聚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和诱骗等手段,在陕西省某市、湖北省某市等区域内共同有组织的故意实施诈骗、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达100余起,时间持续将近四年,受害人达数百人之多,涉案金额达600余万元,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众多青少年价值观扭曲,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致使众多被骗的受害人倾家荡产、家破人亡,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上述判决。③1



遮挡号牌 记9分

12月24日6时32分,在滨河大道与南泰路交叉口,车牌号为湘AB3619的车辆遮挡号牌。根据相关法规,驾驶故意遮挡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记9分,处2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 南阳市油田营业部华例通讯新建渠道押金收据(编号:2017006,时间:2015年8月3日)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 河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桐柏县淮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CDK60B68)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启事

内乡县岞曲镇红庙村李家组居民胡云功,于2024年12月10日在内乡县岞曲镇红庙村北郭洼路口捡到一男婴,经多方查找亲生父母无果,一直由本人抚养。现寻找该弃婴的亲生父母,若无人认领,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户口。联系人:胡警官,电话:18336696682。自本启事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人认领,将依法规定对该弃婴进行安置。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